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進修部

**□休學□第二次休學□轉學□放棄、廢止學籍□復學申請書**

##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請 人** | 科別：  班級：  學號：  身份證字號： | | 聯絡電話  手 機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學 期 | ( )學年度  □上學期□下學期 | 監 護 人 ( 簽 章 ) |  |
| 監護人聯絡電話 |  |
| **(請 打 勾)**  **休、轉、放棄學籍原因** | **休學：**□因病 □志趣不合 □經濟困難 □缺曠課  □兵役 □出國 □輔導重讀 □其他 (填寫原因) | | | |
| **轉學：**□舉家遷移 □家長、學生調職 □改變環境  □輔導重讀 □轉出(休學中) □其他 (填寫原因) | | | |
| **放棄學籍：**□學生放棄學籍 □休學中 □輔導重讀  □註銷學籍(雙重學籍) □未達畢業標準 | | | |
| 復學：原休學申請日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學費與補助** | □該生本學期未辦理註冊手續。  □是□否：申請免學費補助。  □是□否：註冊學雜等費用是否繳清。 | | | |

### □繳回學生證 □保險切結書 □休學證明書 □退費收據

□轉學證明書(□繳交照片二張) □修業證明書(□繳交照片二張)

1.依「**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**」規定略以：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」

□(一)開學日後尚未繳交註冊費，無須退費。

□(二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□(三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 2/3。

□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 1/3。

□(五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□(六)休學中轉出，無須退費。

2.休學：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，期滿自動退學。

3.轉學：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、不得入學。

4.放棄學籍：不可復學。

**承辦人 導 師**

**註冊組長 輔導老師 主任**

**生輔組長**